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19-096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2,605 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66,416,100 股变更为 266,353,495 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6、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8、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9、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正仕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刘鑫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1,20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7,218,100股（转增后）的0.71%，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66,416,100股的0.0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袁震宇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00 股(转增后), 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7,218,100 股(转增后)的 0.16%,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66,416,100 股的 0.004%。

2、价格

鉴于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实施了 2017 年、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 5.4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 7.89 元/股。

3、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 402,602.40 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已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支付完成。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7 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9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6,416,100 股变更为

266,353,49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807,569	39.72%	-62,605	105,744,964	39.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08,531	60.28%	0	160,608,531	60.30%
股份总数	266,416,100	100.00%	-62,605	266,353,49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